

##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後全文

103年9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84880號函同意核定  
106年12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190250號函同意核定  
110年8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124324號函同意核定  
112年2月2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40243號函同意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之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同一國籍外國學生之比例，應作適當之分配，使

獲准入學外國學生之國籍普遍化，以擴大國際交流。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招生宣傳經由國內外教育展、校際合作交流參訪等方式辦理，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得依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個人申請簡章規定提出入學申請。

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指定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所需文件：(下列文件須具備齊全，如有缺件皆不送審)

1、本校入學申請表及不可任意變換入學身分切結書。

2、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推薦函二份。

4、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5、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6、語言能力證明：

(1)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 A2（含）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華語文能力證明。申請者母語為中文，或取得前一學位為全中文授課且能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2)申請全英文授課之系所學程，應提出英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母語為英語，或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文授課且能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7、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二)來臺入學所需文件：

足夠在臺就學之中文或英文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已獲獎助學金證明者，仍須檢附銀行存款證明。出具銀行存款證明須檢附美金三千元以上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目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十、接受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及入學標準，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前項之入學標準，應以外國學生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標準。

- 十一、國際事務處受理各申請人申請表件，檢視文件無缺漏後轉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十日內完成審查程序，將審查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報校長核定錄取名單。
- 十二、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經核定錄取後，由國際事務處發給當學期有效之入學許可。
- 十三、外國學生符合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一般生之報考資格者，得參加招生入學考試，其方式與一般生同。本校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
- 十四、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五、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六、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七、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二十、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十一、本校與國外姊妹學校學術交流計畫所交換之外國學生，其未修讀學位者，得依相關學術交流合約辦理；修讀學位者，適用本規定。

二十二、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二十三、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四、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五、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六、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七、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八、英文條文遇有爭議之處，悉以中文版條文內容為主，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